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、0、0樓

法定代理人　何湯雄

代　理　人　俞大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江欣

代　理　人　洪家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兩造簽訂之聘僱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雇主，相對人為勞工，本件係兩造因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而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在臺中市，此有系爭契約第1條第2款約定可憑，是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系爭契約第12條固記載：「因與本契約有關之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字樣（下稱系爭約款）。惟查，觀諸系爭契約之印製形式、內

容，均已事先繕打完稿，僅留最後簽章等欄位供相對人填寫，堪認系爭約款應係由聲請人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。又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於締約時會同意相對人之要求而變更管轄法院，且系爭約款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與相對人實際居住生活地點之臺中市相距甚遠，倘相對人至臺北地院調解、應訴，勢將增加其勞費成本等，造成其程序上之不便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，是依上規定，相對人自得逕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